

行政上訴委員會
行政上訴案件第 21/2024 號

有關

張泰銘

上訴人

與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答辯人

之間

在行政上訴委員會席前的上訴個案

- 馬嘉駿資深大律師（副主席）
- 歐陽偉倫先生（委員）
- 陳珊珊女士，MH（委員）

書面裁決理由頒布日期: 2025 年 7 月 11 日

裁決理由書

背景

1. 張泰銘先生（「上訴人」）於 2023 年 12 月 18 日向行政長官辦公室（經電郵地址 ceo@ceo.gov.hk）發送標題為「緊急求見特首：事涉國家安全，尤其是領土完整 司法覆核許可已申請 國安

法全法無效 中期濟助被無理拒絕」的電郵，在該電郵開端，上訴人列明「請注意，如果無法跟特首報告有關情況，請忽略本電郵。本電郵並*不是*寫給律政司的，而是專門寫給行政長官的」。上訴人指稱「高院原訟法庭歐陽法官無理拒絕中期濟助申請，稱無數人正在被非法拘禁沒有緊急性、不需緊急處理」，上訴人求見行政長官，亦表示希望行政長官辦公室可以報導有關上訴人就《香港國安法》有效性司法覆核許可申請及理據。

2. 行政長官辦公室職員陳建豪先生（「陳先生」）於 2023 年 12 月 27 日電郵回覆上訴人，表示因行政長官公務繁重而未能安排會面，如上訴人需協助，可說明具體情況，以便安排相關部門跟進。

3. 上訴人於同日即 2023 年 12 月 27 日向行政長官辦公室發電郵，表示上訴人「說得很清楚，並無聯絡任何其他部門的意思」，並表達「事涉國安法全法無效」，希望陳先生「向上呈報、知會特首，讓特首決定是否可以會面」。

4. 陳先生於 2024 年 1 月 2 日電郵回覆上訴人，重申因行政長官公務繁重而未能安排會面，如上訴人需協助，可說明具體情況，以便安排相關部門跟進。

5. 上訴人於 2024 年 3 月 12 日再向行政長官辦公室發電郵，表示「根據有關法律，國安法全法無效」，但「法院卻以流程上的謊言……拒絕履行審理義務」，上訴人因此重申求見行政長官。

6. 陳先生於 2024 年 3 月 20 日電郵回覆上訴人，稱已把上訴人「提出的事宜轉交保安局和司法機構參閱」，並重申因行政長官公務繁重，未能安排會面。

7. 上訴人於 2024 年 3 月 21 日向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公署」）提交投訴表格投訴陳先生，投訴的原因是(1)在未得上訴人同意前將其個人資料用於新目的；(2)在使用上訴人的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前未有向上訴人作出通知或取得上訴人同意；及(3)沒有按上訴人的要求停止使用上訴人的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涉及的個人資料是他的「意見/書寫/言論、姓名、電子郵件」，上訴人認為他在 2023 年 12 月 18 日的電郵已寫明不允許將他的「意見、個人資料等交給除特首外的其他政府部門或其他人」，該要求在他其後與陳先生的電郵往來中並無改變，然而陳先生卻將他的「電郵、姓名逕行轉交保安局和司法機構參閱」，上訴人認為這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私隱條例》」）。

8. 上訴人於 2024 年 3 月 29 日向公署發電郵作進一步補充，指出「寫給特首的信件指明是給特首的，就代表並未授權交給其他部門」，上訴人亦提及被投訴人確實是陳先生，「但應該添加辦公室為民事部分被投訴人；就刑事部分，除非調查取得證據顯示其被辦公室指示違反私隱條例，辦公室不是被投訴人」。

9. 公署於檢視上訴人向其提供的資料並考慮其意見後，於 2024 年 5 月 8 日致函上訴人，首先指出陳先生純粹為履行他在行政長官辦公室的職能，為行政長官辦公室持有、處理或使用個人資料，根

據《私隱條例》，陳先生就上訴人的個人資料而言並非資料使用者，本案的資料使用者為行政長官辦公室。公署認為本案關鍵在於行政長官辦公室把上訴人提出的事宜轉交保安局及司法機關一事有否違反《私隱條例》保障資料第 3 原則。公署指出，行政長官辦公室負責提供支援予行政長官，以輔助他制定政策及確保市民來函得以按政府的既定程序處理，它在收到市民的來函後，會作出回應及視乎情況轉介個案予相關的部門作出跟進，行政長官辦公室當初收集上訴人電郵的目的是為了處理其訴求。鑒於上訴人的訴求涉及對《香港國安法》的有效性及其執行提出質疑，亦提及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以流程上的謊言拒絕履行審理義務，公署認為前者屬保安局工作範疇，後者則涉及上訴人對該法官的不滿以及對其行為的投訴因而屬司法機構處理投訴的職能之一，行政長官辦公室將上訴人提出的事宜轉交保安局及司法機關參閱，其目的是為回應上訴人訴求及跟進其個案，而保安局及司法機關並非無關的第三方，這與當初收集該些電郵中上訴人的個人資料的目的的一致或直接有關，故不涉及違反保障資料第 3 原則的規定。基於上述情況，公署根據《私隱條例》第 39(2)(d)條賦予的權力，及既定的《處理投訴政策》第 8(e)段，決定不調查上訴人的個案（「該決定」）。

10. 上訴人於 2024 年 5 月 27 日向行政上訴委員會（「委員會」）提交上訴通知書，就該決定提出上訴。

不進行口頭聆訊

11. 上訴人於其上訴通知書申請要求進行「遙距聆訊或紙面聆訊」。

12. 根據《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21(1)(g)條，委員會可「在取得上訴當事人的同意下，不進行口頭聆訊，而僅根據書面陳述對上訴作出裁決」。本委員會於 2024 年 8 月 12 日去信上訴人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答辯人」），引述上述條文並要求雙方確認其立場。其後上訴人及答辯人分別書面確認同意本上訴個案不進行口頭聆訊，並僅根據雙方提交的書面陳述以及陳述摘要讓本委員會作出裁決。

13. 根據上述雙方立場，委員會於 2024 年 9 月 4 日去信上訴人及答辯人，指示委員會將不會就本上訴進行口頭聆訊，並僅根據上訴各方當事人已提交的書面陳述，及稍後可提交的陳述摘要，作出裁決。

關於上訴人「加急處理」請求

14. 上訴人亦於其上訴通知書提及「上訴緊急已要求加急處理」。上訴人認為其投訴事項涉及行政長官辦公室的普遍行為，涉及對廣大公眾影響的情況、涉及重大公眾利益，況且本案為防止即將發生、正在進行的不可逆損害，而不是為了已經終止的不可逆損害，故案件應該被緊急處理。

15. 根據陳先生於 2024 年 3 月 20 日回覆上訴人之電郵，在當時行政長官辦公室「已把」上訴人「提出的事宜轉交保安局和司法機構參閱」，換言之，上訴人的個人資料（包括其姓名以及電郵地址）已經被提供予保安局和司法機構，這亦是上訴人向公署作出投訴的事實基礎，因此本委員會不同意上訴人所述，本案為「防止即將發生、正在進行的」不可逆損害。至於上訴人其餘說法，本委員會認為並非充分理由令本上訴應被加急或甚至緊急處理，故本委員會按一般正常程序及做法收取雙方書面陳述及陳述摘要，經考慮雙方陳詞及理據後，作出本裁決。

本上訴爭議重點

16. 《私隱條例》第 39(2)條作出如下相關規定：

「 ...

(2) 如專員在顧及有關個案的所有情況後，信納有以下情況，他可拒絕進行或決定終止由投訴引發的調查 —

- (a) 該項投訴或一項在性質上大體與其相似的投訴已在先前引發一項調查，而專員在進行該項先前的調查後信納沒有違反本條例下的規定的情況；
- (b) 在該項投訴中指明的作為或行為微不足道；
- (c) 該項投訴屬瑣屑無聊或無理取鬧，或不是真誠作出的；
- (ca) 該項投訴所指明的作為或行為顯示，該項投訴的主要標的事宜，與關乎個人資料的個人私隱無關；或

- (d) 因為任何其他理由，調查或進一步調查是不必要的。

...」

17. 根據答辯人的《處理投訴政策》的(B)項：

「8. 條例第 39(1)及(2)條述明專員可酌情拒絕進行或決定終止調查的各種理由。在引用這些理由時，公署的政策如下：

...

此外，公署可認為毋須進行調查或繼續進行調查，如：

- e. 公署進行初步查詢後發現無違反條例任何規定的表面證據；

...

9. 如屬上文 a) 至 j) 段所述的任何理由，專員在考慮個案的所有情況後，可根據條例第 39(2)條行使酌情權，拒絕進行或決定終止調查。...」

18. 《私隱條例》第 39 條賦予答辯人廣泛的酌情權是否進行或繼續調查，尤其是根據第 39(2)(d)條，如顧及有關個案的所有情況後，因為任何其他理由，例如答辯人進行初步查詢後發現無違反《私隱條例》規定的表面證據，調查或進一步調查因此是不必要的，答辯人可行使酌情權拒絕進行或繼續進行由投訴引發的調查，只要該決定是合理合法和根據既定程序作出的，委員會是不會干預

決定的：參見行政上訴案件第 47 / 2004 號個案第 19 段及行政上訴案件第 52 / 2004 號個案第 17 段。

19. 酌情權只可在合乎達致條例目的的原因下有效地行使，酌情權必須合理地行使，即需要考慮相關的情況，以及排除與此無關的情況：參見行政上訴案件第 4 / 2017 號個案。如前述，答辯人作出該決定是基於其認為行政長官辦公室將上訴人提出的事宜（包括上訴人的個人資料如其姓名及電郵地址）轉交保安局及司法機關參閱不涉及違反保障資料第 3 原則規定。本上訴爭議重點在於答辯人上述觀點是否合理和合法。

討論

20. 《私隱條例》附表一的保障資料第 3 原則規定：

「(1) 如無有關的資料當事人的訂明同意，個人資料不得用於新目的。

...

(4) 在本條中 —

新目的 (new purpose) 就使用個人資料而言，指下列目的以外的任何目的 —

(a) 在收集該資料時擬將該資料用於的目的；或

(b) 直接與(a)段提述的目的有關的目的。」

21. 根據《私隱條例》釋義，就個人資料而言，「使用」(use)「包括披露或移轉該資料」。就保障資料第 3 原則而言，本案要考

慮的問題在於行政長官辦公室把上訴人提出的事宜（包括其個人資料如姓名、電郵地址）轉交予保安局及司法機關這一行為，是否構成使用上訴人個人資料於「新目的」。

22. 在行政上訴案件第 36 / 2007 號個案中，委員會就保障資料第 3 原則有如下說法：

「22.第三原則非常清楚，如無資料當事人的訂明同意，則個人資料祇可以用於在收集該等資料時會將其使用於的目的（“原來目的”），或者是直接與該原來目的有關的目的（“有關目的”）。換句話說，若資料是用於原來目的或者是有關目的，則無需資料當事人的訂明同意。

23. 要注意的是，第三原則所指的原來目的是指資料收集人在收集有關資料時的目的，而不是資料當事人本身的意願或目的。很多時候（尤其是當有關資料並不是從資料當事人直接收集，如本案的情況），當資料收集人收集資料的時候，他是根本不知道資料當事人的意願，甚至根本沒有見過資料當事人。第三原則的要求是，個人資料祇可使用於資料原先被收集時的目的，或者是與其直接相關的目的。而資料原先被收集時的目的是指資料收集人的目的，不是資料當事人的目的。」

本委員會同意上述說法。

23. 就本案而言，相關資料收集人是行政長官辦公室，其主要職能是負責提供支援予行政長官，根據《基本法》第 48 條行政長官職權包括「處理請願、申訴事項」，本委員會認為，行政長官辦公室職能包括在收到市民的申訴來函後，協助行政長官作出適當回應及視乎情況轉交個案予相關部門或機關作出跟進或處理，行政長官辦公室在收集包含上訴人個人資料的電郵時，其目的便是為了協助行政長官處理上訴人在該些電郵內提及的訴求，該目的包括視乎情況轉交相關訴求予相關部門或機關作出跟進或處理，這便是行政長官辦公室作為資料收集人「在收集該資料時擬將該資料用於的目的」（即所謂「原來目的」）。

24. 上訴人指稱保障資料第 3 原則的原來目的指的是「直接與將會使用該資料的資料使用者的職能或活動有關的合法目的」，然而他寫信給行政長官提出訴求不可能由隨意或任意政府部門跟進處理，亦沒有任何證據證明行政長官辦公室的職能或活動或其原來目的包括將所收到的上訴人電郵轉給其他部門。但本委員會認為，行政長官職權包括處理申訴事項，法律並沒有亦不可能規定必須由行政長官本人或行政長官辦公室親自或獨力處理向其提出的所有申訴事項，行政長官作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首長，領導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行政長官辦公室在協助行政長官處理申訴事項時必具備視乎情況轉交申訴予相關（而非隨意或任意）部門或機關作出跟進和處理之職權，這是合法、合情、合理及不言而喻的，上訴人的質疑並不合理。

25. 上訴人在該些電郵內提及的訴求，涉及上訴人認為《香港國安法》無效以及其司法覆核許可申請被拒絕一事尋求與行政長官會面，本委員會認為上訴人的訴求可被合理理解為上訴人希望會見行政長官，主要向他陳述上訴人對《香港國安法》法律效力以至其執行包括拘禁相關人士合法性的個人意見。

26. 就行政長官辦公室將上訴人提出的事宜（包括其個人資料如姓名、電郵地址）轉交保安局一事而言，本委員會認同答辯人所言，考慮、跟進或處理上述上訴人對《香港國安法》相關意見屬保安局工作範疇，保安局因此屬相關部門或機關，行政長官辦公室將上訴人提出的事宜轉交保安局作出跟進或處理，與其收集該些個人資料的原來目的是一致或直接有關的，換言之，行政長官辦公室就此並沒有將上訴人相關個人資料使用於「新目的」之上，因此並不涉及違反保障資料第3原則規定。

27. 就行政長官辦公室將上訴人提出的事宜（包括其個人資料如姓名、電郵地址）轉交司法機關一事而言，上訴人認為司法機構投訴法官部門一般處理的是法官態度問題等等，而非司法判決的是非曲直，然而上訴人在該些電郵提及的事宜涉及他對法院就其司法覆核許可申請所作判決之法律基礎提出異議，上訴人因此認為行政長官辦公室將其訴求轉交司法機關的行為並不符合其職能或活動或其聲稱收集個人資料的原來目的。然而本委員會留意到上訴人於該些電郵亦進一步提及法院以流程上的「*謊言……拒絕履行審理義務*」，本委員會認為其內容可被合理理解為上訴人同時對處理其司法覆核許可申請相關法官的品格或行為的恰當性作出指控及申訴，

此等申訴可被合理視為屬司法機構投訴法官部門職權範圍，故本委員會認同答辯人陳述，行政長官辦公室將上訴人提出的事宜轉交司法機構作出跟進或處理，與其收集該些個人資料的原來目的也是一致或直接有關的，換言之，行政長官辦公室就此並沒有將上訴人相關個人資料使用於「新目的」之上，因此亦不涉及違反保障資料第 3 原則規定。

28. 上訴人認為答辯人論點等同認為資料收集人「自始就計[劃]對資料用於新目的……所以新目的（違反私隱條例）是其原來目的」，上訴人陳述若此說法成立，則保障資料第 3 原則「客觀上根本不可能被違反」，「所有案件都應該撤回」，故認為答辯人立場不成立。本委員會並不同意上訴人上述論點，在考慮保障資料第 3 原則應用時，首先必須確定資料收集者收集相關個人資料的原來目的（即「在收集該資料時擬將該資料用於的目的」）是甚麼，就本案而言，行政長官辦公室在收到包含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的申訴來函後視乎情況轉交相關申訴（並因此同時移轉相關個人資料）予相關部門或機關作出跟進或處理，被視為行政長官辦公室「在收集該資料時擬將該資料用於的目的」一部份或是與該目的「直接有關」的目的，乃鑒於行政長官以及行政長官辦公室的職權、職能及活動所得出的合理結論，這並非所有資料收集者普遍必然存在的情況，亦非邏輯謬誤。

29. 上訴人強調他在該些電郵明確並重複聲明其訴求僅交行政長官並要求與行政長官會面，並無聯絡任何其他部門的意思，換言之他已明確表明不允許將其個人資料交給行政長官以外的其他政府部

門，上訴人認為行政長官辦公室漠視其要求而將其提及的事宜（包括其個人資料）轉交保安局和司法機構此行徑有違《私隱條例》。然而本委員會認為，就保障資料第 3 原則而言，本案關鍵在於行政長官辦公室轉交上訴人在該些電郵內提及的事宜（因此移轉上訴人個人資料）予保安局和司法機構這一行徑是否與行政長官辦公室「收集該資料時擬將該資料用於的目的」一致或與該目的直接有關，在這方面，如前述，本委員會認為答案是肯定的。本委員會認為，上訴人是否同意行政長官辦公室轉交其申訴以及其個人資料予其他政府部門，並不影響行政長官辦公室作為資料收集人在本案收取其電郵並因此收集其相關個人資料的目的，再者，若資料是用於原來目的或與其直接有關的目的，亦無需資料當事人的訂明同意：參見行政上訴案件第 36 / 2007 號個案。換言之，即使上訴人不同意行政長官辦公室將其申訴轉交保安局和司法機構，行政長官辦公室之行徑亦不涉及違反保障資料第 3 原則規定。

30. 在本上訴中，就公署及答辯人認為行政長官辦公室在收到市民申訴來函後視乎情況轉交個案予相關部門或機關作出跟進或處理符合行政長官辦公室收集相關個人資料的原來目的或與該目的直接有關此說法，上訴人亦引用保障資料第 1 原則。《私隱條例》附表一的保障資料第 1 原則規定：

「(1) 除非 —

- (a) 個人資料是為了直接與將會使用該資料的資料使用者的職能或活動有關的合法目的而收集；
- (b) 在符合(c)段的規定下，資料的收集對該目的是必需的或直接與該目的有關的；及
- (c) 就該目的而言，資料屬足夠但不超乎適度，否則不得收集資料。

- (2) 個人資料須以 —
 - (a) 合法；及
 - (b) 在有關個案的所有情況下屬公平，
的方法收集。
 - (3) 凡從或將會從某人收集個人資料，而該人是資料當事人，須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 —
 - (a) 他在收集該資料之時或之前，以明確或暗喻方式而獲告知 —
 - (i) 他有責任提供該資料抑或是可自願提供該資料；及
 - (ii) (如他有責任提供該資料)他若不提供該資料便會承受的後果；及
 - (b) 他 —
 - (i) 在該資料被收集之時或之前，獲明確告知 —
 - (A) 該資料將會用於甚麼目的(須一般地或具體地說明該等目的)；及
 - (B) 該資料可能移轉予甚麼類別的人；及
 - (ii) 在該資料首次用於它們被收集的目的之時或之前，獲明確告知 —
 - (A) 他要求查閱該資料及要求改正該資料的權利；
 - (B) 處理向有關資料使用者提出的該等要求的個人的姓名(或職銜)及其地址，
- 但在以下情況屬例外：該資料是為了在本條例第 8 部中指明為個人資料就其而獲豁免而不受第 6 保障資料原則的條文所管限的目的而收集，而遵守本款條文相當可能會損害該目的。」（上訴人自行之附加強調）

31. 上訴人特別強調保障資料第 1(3)(b)原則，聲稱該等法律要求的「明確告知」從未發生過，上訴人認為行政長官辦公室違反第 1 原則，答辯人該決定因此是錯誤的。

32. 答辯人一方指出，上訴人在本上訴中才首次提出這項指稱，在投訴過程中，上訴人一直未有就保障資料第 1(3)原則下的事宜提出異議，故答辯人在作出該決定時未有就行政長官辦公室有否違反保障資料第 1(3)原則作出任何裁斷，答辯人因此認為有關保障資料第 1(3)原則的通知規定的議題不在本上訴範圍內。答辯人援引行政上訴案件第 22 / 2016 號個案，該委員會於第 27(b)段作如下裁定：

「有關上述第 4(b)段，這是一項全新的投訴，上訴人之前從未向公署指稱（受約束者）違反了保障資料第 5 原則，公署亦從未在這點上作過決定。本委員會是處理針對公署就上訴人的投訴所作決定而提出的上訴。未曾向公署作過投訴，公署也未就此有過決定的事情，本委員會沒有上訴管轄權去處理。」

33. 本委員會認為，本上訴針對的是遭上訴反對的該決定，即公署根據《私隱條例》第 39(2)(d)條賦予的權力，及既定的《處理投訴政策》第 8(e)段，進行初步查詢後公署發現無違反「條例任何規定」的表面證據，因而行使其酌情權決定不調查上訴人的個案，然而如前述，酌情權只可在合乎達致條例目的的原因下有效地行使，酌情權必須合理地行使，即需要考慮相關的情況，以及排除與此無關的情況。縱使上訴人在其投訴表格內並沒有標明投訴行政長官辦公室涉嫌違反保障資料第 1(3)原則，當公署以沒有發現違反「條例任何規定」的表面證據為由而作出該決定，而上訴人就該決定提出本上訴，若本委員會認為相關事實情況顯示資料收集人有可能涉嫌違反《私隱條例》某些規定包括相關保障資料原則，這應當視為在

行使酌情權時需要考慮的相關情況，亦可能令行使酌情權作出該決定的法理基礎站不住腳。在如此情況下，本委員會不認同答辯人所言，本委員會沒有上訴管轄權處理上訴人就保障資料第 1(3)原則所提出的陳述及論點。

34. 就保障資料第 1(3)原則而言，答辯人陳述凡從或將會從某人收集個人資料，而該人是資料當事人，資料使用者有責任採取所有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資料當事人被告知該原則所提及的事宜，答辯人援引 *Personal Data (Privacy) Law in Hong Kong - A Practical Guide on Compliance (3rd ed.)* 第 5.85 及 5.90 段，指出資料當事人非應邀提供資料時，則屬通知資料當事人並非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情況，在該情況下保障資料第 1(3)原則下的通知規定並不適用。

35. 本委員會認為，保障資料第 1(3)原則規定資料收集人在收集個人資料「之時或之前」須明確告知資料當事人該原則所提及的事宜，當資料收集人向資料當事人提出要求提供個人資料時，這顯然是資料收集人需要符合的原則及規定之一。然而在資料當事人非應邀提供其個人資料予資料收集人之情況下，就該資料而言，本委員會認同在大多數或一般情況下，期望或要求資料收集人根據保障資料第 1(3)原則規定向資料當事人在收集該資料「之時或之前」發出相關通知是不切實際的，因此若資料收集人沒有向資料當事人發出相關通知，亦難以構成違反保障資料第 1(3)原則規定。

36. 於本案中，上訴人於 2023 年 12 月 18 日向行政長官辦公室發送第一封電郵，本委員會認為這屬於非應邀情況提供其個人資料予行政長官辦公室。就此，上訴人陳述行政長官辦公室電郵地址被放在其官方網站上供人聯絡用，上訴人因此不認同他向行政長官辦公室發送電郵屬非應邀情況。然而本委員會認同答辯人所言，在網頁上提供聯絡行政長官辦公室的方法或渠道不等同於邀請他人向其提供任何個人資料，上訴人向行政長官辦公室發送第一封電郵並以此提供其個人資料是出於其自發性的非應邀行為，在該情況下若要求行政長官辦公室根據保障資料第 1(3)原則向上訴人在收集該資料之時或之前發出相關通知是不切實際的，本委員會認為這並沒有違反保障資料第 1(3)原則情況存在。

37. 在上訴人向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3 年 12 月 27 日 及 2024 年 3 月 12 日分別發送第二封及第三封電郵前，陳先生均以回覆電郵方式向上訴人提及「*如需協助，請說明具體情況，以便安排相關部門跟進*」，本委員會認為這可視為行政長官辦公室已明確告知上訴人，若上訴人提供進一步具體情況並包含其個人資料，該資料將會用於甚麼目的（即「*以便安排相關部門跟進*」），以及該資料可能移轉予甚麼類別的人（即「*相關部門*」），因此亦沒有違反保障資料第 1(3)原則情況存在。

結論

38. 基於上述理由，本委員會一致裁定，公署認為本案並無違反《私隱條例》任何規定的表面證據的裁斷以及該決定均合法及合

理，故此駁回本上訴。本委員會強調，在作出此決定前，已充分考慮上訴人在本上訴中所作出的所有陳述及雙方提交的證據。

39. 本委員會就本上訴不作任何訟費命令。

(簽署)

行政上訴委員會副主席

馬嘉駿資深大律師

上訴人：親自行事，無律師代表

答辯人：由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助理律師許文樂先生代表